

劳动部劳动及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技术移转授权契约

立约人 劳动部劳动及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缘为落实技术推广及嘉惠国内产业界，甲方拟将所拥有之特定技术，以技术移转之方式授权乙方实施，双方并同意本于诚信原则，特立本契约以为共同遵守，协议条件如下：

第一条：技术授权内容

一、授权标的：

(一)甲方同意将所拥有之「有效抑制弹跳现象之空调管路过滤杀菌装置」(以下简称「**本技术**」，详细内容请见附件1，且附件1构成本契约之一部分)依本契约所定之条件，将本技术授权乙方实施，乙方亦同意依本契约获得实施本技术之权利。

(二)所谓「实施」本技术乃包括使用、制造、销售、运用本技术之全部或一部，或使用、制造、销售、运用依本技术所制造或组装之产品(下称「**授权产品**」)。为免争议，所谓「实施」本技术不包含修正、改良或更新本技术。

二、授权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契约之授权为「专属授权」。乙方并无将其基于本契约之任何权利转让或再授权予其他第三人之权利。

三、授权区域：

甲乙双方同意本契约之授权限于_____地区(下称「**授权区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授权区域以外之地区实施本技术。

四、授权期间：

本契约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经甲方陈报上级机关(即劳动部)备查，授权期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为期 **5** 年。

五、甲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将本技术及实施本技术所需之相关文件、数据交付予乙方。

第二条：专利申请

一、若本技术经甲方评估具申请专利之可行性，甲乙双方同意应以甲方名义提

出申请，将来取得之专利权亦归由甲方拥有，有关专利申请与维护之一切费用，亦由甲方负担。甲方应提供一切关于本技术之技术数据，俾利乙方协助办理申请事宜。

二、本技术将来取得之专利权由甲方拥有；基于本技术所研发产生之其他技术取得之专利权，甲乙双方同意于提出申请前，应另以契约明订依照双方对该技术研发实际贡献比例共有之，而乙方拥有优先使用之权利。

三、本技术若已申请专利，但尚未获准专利前，乙方应在授权产品或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专利申请中」之字样，并应于获准专利后，在授权产品或包装容器上标示专利证书号数。

第三条：授权费与衍生权利金

一、授权费：乙方应支付甲方授权费新台币_____元整，做为依甲方授权本技术之基础授权费。

二、衍生权利金：

■按销售净额比例计算：

(一)乙方同意在本契约有效期间内，按乙方销售授权产品之「销售净额」的百分之_____给付衍生权利金予甲方。「销售净额」系指销售总额扣除销售退货及折让之净额。

(二)乙方将授权产品以互易、赠与、租赁、借贷或其它任何方式交付或转让予第三人时，授权产品即视为已销售，而应支付衍生权利金予甲方。

(三)前目（第二目）视为销售而无发票金额可稽者，其单价比照各该期内授权产品销售发票之最高单价计算。若各该期内未曾销售授权产品时，则由甲方斟酌市价合理决定之。

□按件计算：

(一)乙方同意在本契约有效期间内，按乙方销售授权产品之件数，依每件新台币_____元计价给付衍生权利金予甲方。

(二)乙方将授权产品以互易、赠与、租赁、借贷或其它任何方式交付或转让予第三人时，授权产品即视为已销售，而应支付衍生权利金予甲方。

第四条：付款办法

一、授权费之给付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本契约后 30 日内，以现金、汇款、金融机构发行之本票或开立全额即期支票之方式，将前条所定之授权费以现金、汇款、金融机构发行之本票或开立全额即期支票之方式，将前条所定之授权费一次

全额给付甲方。

二、衍生权利金之给付

每年____月____日为「**权利金决算日**」，乙方应于权利金决算日后 ____日内，以现金、汇款、金融机构发行之本票或开立全额即期支票之方式，一次全额给付甲方当年度之衍生权利金。

三、乙方给付授权费及衍生权利金时，其内容及形式应符合甲方之要求，且除现金给付者外，应以该汇款或票据确实经银行兑现入账于甲方下列指定账户时，才视为完成给付：

解款行：中央银行国库局【代号：0000022】

收款人账号：24546102123007

收款人户名：劳动部劳动及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第五条：账册查核

一、乙方应妥善制作并保存销售授权产品之账册数据及有关凭证，甲方得随时于乙方一般营业时间内，派员或会同会计师至乙方查核前述账册及资料，乙方不得无故拒绝。但前述查核应于事前通知乙方，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之查核行为应给予一切必要之协助，并应允许甲方影印或抄录该账册及数据。

二、不论乙方有无生产或销售授权产品，自本契约生效之日起，乙方每年皆应制作年度本技术运用或生产授权产品之纪录及报告。并应于权利金决算日届满 **30** 日内，将该纪录及报告各一份交付甲方，甲方并得要求前述纪录及报告应经会计师签证，签证费用悉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均了解并同意本技术之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本契约签订后，乙方所取得之权利，仅为本技术之实施权。

第七条：乙方合作厂商及乙方另设公司之要求

一、乙方依本契约获得本技术之授权后，得针对授权产品之部分零件委外制造，再自行组装、加工为授权产品，或委由其他厂商代工制造授权产品，但乙方保证自行监督该等合作厂商之生产质量，概与甲方无涉，且甲方不因此与乙方之合作厂商产生任何法律关系。

二、乙方将来若拟设立其他公司负责本技术之开发工作，必须于三十日前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以另行签定契约等方式处理后，方得将本技术转交该

公司使用或实施。如乙方未践行前述程序，则该公司实施本技术自属未经甲方同意之使用，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外，并应同时依本契约第三条所定之计算基础，向甲方支付授权费及衍生权利金。

第八条：侵权责任

- 一、乙方因修改、复制本技术衍生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权或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二、乙方因使用、实施本技术而导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权或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者，甲方对乙方或该第三人均不负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依乙方之要求提供乙方一切解决问题之必要协助。
- 三、乙方应自行投保产品责任险，并确保授权产品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平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并符合法定之安规要求及国家安全标准等相关法令规定，如乙方利用本技术所生产、销售之授权产品对消费者有造成任何一切损害，乙方应对消费者负完全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 四、乙方因使用、实施本技术，或销售授权产品而发现第三人有侵害其权利时，应立即通知甲方。若前述侵权之情事有损甲方就本技术所拥有之权利或其他衍生权利者，甲方除可授权乙方代表其合并主张权利外，甲方并得参加诉讼请求赔偿。若乙方不拟主张者，甲方得自行主张，乙方同意届时应依甲方之要求全力配合并提供所需之数据。有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支出，与维护权利所得之损害赔偿，甲、乙双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甲方全额支付之情形：维护权利所得之损害赔偿应由甲方拥有。
 - (二)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之情形：
 - 维护权利所得之损害赔偿应由甲、乙双方各得二分之一。
 - 维护权利所得之损害赔偿应由乙方扣除支出之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各得二分之一。

第九条：无担保条款

- 一、甲方对本技术不负任何担保责任，包括不担保本技术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方担保忠实履行本契约，尽力协助促成乙方顺利运用本技术自行制造授权产品；但甲方不担保甲方之尽力协助绝对能使乙方具有制造授权产品之能力。
- 三、甲方对乙方产制之授权产品不负任何担保、保证或背书之责任。乙方利用

本技术于商业用途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之公开行销、推广或广告文宣等），除获甲方之书面同意外，不得引用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即劳动部）之名称、会徽、商标或其他表征；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或劳动部与乙方之产品或服务有任何关連。乙方若违反前开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害，甲方得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条：保密义务

- 一、双方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约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术、履约文件、销售授权产品之账册数据及有关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下称「**机密资料**」），不得泄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双方取得之机密数据需以密件保存管理至契约届满或终止。若乙方或其关系企业之员工、外包厂商、经销商及代理商违反本条约定者，视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纵因本契约终止或解除，乙方亦须负本条之保密责任，若有违反，应赔偿甲方之损失。
- 二、本契约所称之机密数据不包括：
 - （一）于本契约生效日时即已显示为公众所据有；
 - （二）于本契约有效期间非因本契约当事人之错误而为公众所据有者；
 - （三）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为本契约当事人非基于本技术而独立发展出来者。

第十一条：权利义务转让

- 一、乙方不得将其因本契约所获授予之权利让与或再授权给第三人，如乙方因公司并购、合并而导致乙方法人格消灭时，本契约视为终止，除非合并后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与甲方另订书面协议，否则该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不得享有乙方因本契约所获授予之权利。但如经甲方之上级机关（即劳动部）同意，乙方得将其因本契约所获授予之权利再授权予第三人。
- 二、甲方在本契约中之权利义务得随时依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即劳动部）之要求，转让予劳动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第十二条：本技术之更新

- 一、甲方有权随时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术之规范，惟无将修正、改良及更新之内容通知乙方之义务。但甲方得视实际情况与需要透过其定期出版之刊物，就其修正、改良及更新之部份为适当的介绍或说明寄交乙方。
- 二、乙方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术，实施或量产前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其衍生产品所用材质、规格，仍应符合法定之安规要求及国家安全标准等相关

法令规定。有关乙方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术所产生之权利相关的归属及利益分配等事项，应于乙方实施或量产后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另以书面约定之，并溯及实施或量产之日生效，若甲、乙双方无法于一个月内完成书面约定，乙方即应依本契约第三、四条之约定加计百分之5%，先行给付授权费及衍生权利金予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术暨衍生产品不负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基本数据及联络人

一、乙方应于其在本契约上依法签署之同时，详实填妥甲方交付之「厂家基本数据表」，并交还甲方。

二、甲乙双方同意各指定下列为本契约之联络人：

(一)甲方联络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信箱：_____

(二)乙方联络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信箱：_____

三、双方之契约联络人如有异动，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违约事由与违约效果

一、除本约另有规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契约任一条款约定，无过失之一方得以书面通知他方于 7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无过失之一方得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契约。

二、乙方违反第一条第三款或第十一条约定时，乙方应将其因本契约所得利益及因违反第一条第三款或第十一条约定所得之利益转让予甲方，以为违约惩罚。甲方并得另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契约。

三、乙方违反第三条约定时，乙方除应补足授权费或衍生权利金之欠款外，并应支付甲方按延迟日数以所欠款项之0.1%计算之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第十条约定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元整，甲方并得另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契约。

第十五条：契约其他终止事由

一、如有下列事由，甲方得立即书面终止本契约：

- (一)经甲方认定乙方于实施本技术时有相关权责机关认定违反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或卫生法令者。
- (二)若乙方重整或声请或被声请重整；或乙方解散或决议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或乙方合并或决议合并；或乙方破产或声请或被声请宣告破产；或乙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无法偿还债务，或有相当事实足证有发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 (三)甲方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为增加国家重大利益、公共利益或维护国家安全并经甲方上级机关（即劳动部）认定有必要者。

二、若乙方于第一次得到「本技术」之授权后 3 年内，若无将「本技术」应用于该技术所属之产业，甲方得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补正或提出将「本技术」应用于该技术所属产业之具体方案。若乙方仍于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无法补正或提出具体方案，除经甲方报请上级机关（即劳动部）依据本技术用于产业之时间及实际状况同意对上开年限加以修改外，甲方得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契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任何已支付之款项。

第十六条：契约终止效果

一、本契约终止或解除后，无过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约及有关法令之规定行使其权利外，并得向他方请求赔偿其所受之损害。但若因可归责甲方之事由致造成乙方损害，其赔偿金额上限为乙方已缴交之授权金及衍生权利金总额。

二、本契约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行使其对本技术所得行使之权利，亦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或利用本技术或生产任何产品，并应于本契约终止后一个月内结清积欠授权费及衍生权利金，并将相关资料、其影印本及手抄本返还甲方。关于乙方有具体事实足证本技术之授权产品系于本契约终止或解除前制造完成者，该产品得继续贩卖，但就该部份之产品，乙方仍应依本契约第三条之规定支付甲方衍生权利金。

三、本契约终止后，由本技术所衍生的技术申请之甲乙双方共有之专利，若乙方放弃继续缴交该项专利之维护及相关费用，甲方得要求乙方无条件让与

由乙方就该部份所享有之权利，乙方不得拒绝。

四、乙方因本契约所应负之支付授权费及衍生权利金之责任（第三条）、账册查核配合义务（第五条），引用限制（第九条第三款）、保密义务（第十条）、违约金（第十四条第三项）以及准据法及管辖法院（第二十条），不因本契约终止而免除。

第十七条：税负负担

因本契约之履行所衍生之营业税由乙方负责，印花税各自负担，其他税负由发生之一方负担。

第十八条：契约修改

本契约之增删或修改，非经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协议之方式为之，不生效力。

第十九条：续约暨契约届满

- 一、本契约届满前1个月内，若双方无以书面表达反对意思，本契约视为依原条件自动续约 5 年。
- 二、本契约届满后，乙方应于30日内全数缴回因本契约自甲方取得之任何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其影印本及手抄本等。

第二十条：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 一、准据法：本契约应依中华民国之法律予以解释及规范。
- 二、管辖法院：若因本契约而涉讼时，甲乙双方特此同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二十一条：完整合意

- 一、本契约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完整之合意。任何于本契约生效前经双方协议而未载于本契约或其附件之事项，对双方均无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与本契约相同，惟若两者有抵触时，以本契约为准。

第二十二条：契约份数

本契约壹式 3 份，由乙方执 1 份，甲方执 1 份为凭，其中并将 1 份副本，报请甲方上级机关（即劳动部）备查。

立约人：

甲 方：劳动部劳动及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代 表 人：_____ 所长

授权签约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 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 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中 华 民 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